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9）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32	11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即日起 ~9/26	9月19日	1. 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三年級，符合「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113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 2.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			1. 申請表 2. 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 3. 113學年度成績單
33	114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即日起 ~10/14	自行線上申請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4年10月14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2. 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 3. 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4. 於114年9月5日至114年10月14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4年11月13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二)申請人子女須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4000	https://uwes.mol.gov.tw/login
34	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即日起 ~10/15	9月30日	(以下三項條件均需符合) 一、設籍於桃園市且達六個月(含)以上 二、就讀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延修生、軍警校、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學分班、空中大學、研究所學生) 三、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及公費補助者 申請資格 1. 113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為 65 分(含)以上)，如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2. 申請時前一學年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3.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情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需附上證明)： (一)申請時為 114 年度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二)申請時前一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分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四)遇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10000~20000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113年度學年成績單正本，需蓋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4.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記事 5.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其他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6. 請提供由里長、學校師長、財團(或社團)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此紙本函文中請闡明學生家庭概況及弱勢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 7.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請以 A4 尺寸裁切) 8.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服刑證明、醫療診斷證明、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 9. 參與競賽獲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自主發起公益社會、社區服務、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學習生涯參與活動、競賽、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本項相關證明為非必要條件，無則免附) 10. 上列申請檢送之全戶戶籍謄本中不得省略略記事，申請檢送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申請檢送之文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